

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本报告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邵君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朱兆开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邵君	因公未能亲自出席	朱兆开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气	6017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027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傅敏（代为履职）		
电话		+86（21）33261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2,295,166	283,266,567	283,266,56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0,522	52,797,888	52,797,888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554,334	52,859,907	52,859,907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44	590,363	590,363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820	246,170	246,170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52	-4,329,587	-4,329,5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09	1.09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8	0.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8	0.038	2.6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7.77	7,442,101,913	0	质押	1,7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4	2,919,286,970	0	未知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	785,298,555	0	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51	390,892,194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33,504,83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4	192,922,737	0	无	
新昌渊藪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86	133,615,217	0	无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1	94,711,719	0	无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54	84,199,535	0	无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69,348,12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接电气控股通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电气控股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H 股 313,642,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